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

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崇达技术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达技术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崇达技术”，股票代码为 002815。崇达技术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7600C。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 （二） 崇达技术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1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及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与争端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

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 255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 3. 激励对象的的审核及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1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 1,477.4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1.6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4.37%。预留 273.6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87,564.65 万股的 0.3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63%。

####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8.00	2.74	0.05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2.74	0.05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2人）		1,357.50	77.53	1.55
预留部分		273.60	15.63	0.31
合计		1,751.00	100.00	2.00

## （2）说明

① 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④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上述约定期申请的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 5.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0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6.09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64 元的 50%，为每股 5.82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18 元的 50%，为每股 6.09 元。

#####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6%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6%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① 以上各年度指标中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② 以上各年度指标在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各期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各期公司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各期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其中，公司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21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说明：

① 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 公司业绩考核没有达到目标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③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当期个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当期个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当期公司解除限售比例×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项的规定。

#### 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5.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6.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与争端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与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余忠先生、彭卫红女士作为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 2022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为确保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力，有助于激励目标的实现；

（5）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将股东、公司和骨干员工的利益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6）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

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十日，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核实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符合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等资料，对于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余忠、彭卫红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江昊

杨康

2022 年 4 月 15 日